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1〕8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河南省、漯河市关于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并全面认真做好漯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相关工作，现就我县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站位，充分认识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执法是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管理国家事务的行为，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对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的一

项经常性工作，直接面对社会和公众，执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政府形象。该决定强调“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为我们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采取有力举措，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另外，今年适逢漯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这就为我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切实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更迫切的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并以此为契机，大力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为漯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舞阳力量。

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河南省、漯河市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改进行政执法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二、突出重点，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一）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将法定职权逐项分解落实到执法机构、执法岗位，严格依法界定和明确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全面落实，切实做到执法主体合法、

执法依据明确、岗位配置科学、职责标准明晰、执法程序清楚、执法责任落实，切实解决职权不清、责任不明、出现过错难以追究等问题。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要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建立完善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与行政执法有关的主体、人员、依据、程序、决定、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二是要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要求，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操作流程规范，建立健全记录信息收集、存储、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综合运用现场笔录、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并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另外，还要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三是要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均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同时，各行政执法单位还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統一要求，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实际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按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均应进行法制审核。

（三）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推动综合执法改革向纵深迈进，各乡镇也要在开展行政执法力量建设的同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充实人员，强化培训，切实打牢行政执法能力基础。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深入开展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切实转变监督理念，坚持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并重。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劳动监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要强化行政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行政执法单位还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裁量权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减少执法随意性。

（四）大力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一是要通过多种途径持续教育引导广大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增强“保护合法、服务守法、制裁违法”的意识，自觉将服务寓于

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工作中，切实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二是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三是要重点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着力围绕调查、审理、告知、听证、决定、执行等环节开展说理式执法，讲清行政执法行为的事理、法理和情理，提高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满意度。四是要积极研究建立行政执法效果跟踪反馈制度，及时了解执法效果，不断改进执法方式。五是要深化行政指导，坚持开展行政违法风险大体检，以“执法体检+指导防控”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三、深化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严格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一是要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肃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凡是行政执法人员均应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县司法局和各行政执法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认证考试工作。二是要强化日常考核培训力度。县司法局要定期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年也要组织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3次行政执法培训，要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强化对新老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得少于40学时。各行政执法单位还要研究建立科学的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充分激发行政执法队伍

活力。三是要严格依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的规定。要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切实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对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案规范》《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县司法局要适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彰先促后。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次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评查结果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对于评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严肃追责。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及时到县司法局进行备案，做到应备必备。县司法局要加大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监督力度，对于不报、漏报、迟报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纠正意见的，要依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进行通报或者问责。

（三）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要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完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评议

考核、责任追究等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评查、网上巡查与实地检查、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事前事中规范与事后监督追责相结合，全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避免监督的随意性和选择性。县司法局要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每年确定2—3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案卷评查等活动。要强化与其他监督机关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整体效能。要加大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及时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四、加强领导，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县司法局是指导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要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责任，依法抓好行政执法工作。各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是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责任领导，内设的行政执法工作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推动落实和监督。

（二）落实工作保障。要建立健全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机制，为行政执法人员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扎实保障。要研究建立并持续完善执法、监督、考评、用人激励等制度，充分

激发执法队伍活力，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

（三）强化推动实施。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措施，并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司法局 5 楼 515 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确保本意见全面有效实施，切实提高全县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